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漢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漢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漢偉因犯毀棄損壞案件（按：為誤載，應為妨害自由等案件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不相同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

01 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
02 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
03 之程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4 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又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尚
06 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
07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
08 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羽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林漢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